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55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为 20.00 元/股（含），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减持公司股票，自本次回购完成后至未来 3 个月内、自本次回购完成后至未来 6 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则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2026 年 10 月 29 日，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二十条以及《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立新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1.91 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的情形。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16，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立新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50.00万股~1,50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9%~0.5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格科微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760921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7,500,000-15,000,000	0.29%-0.58%	15,000-3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1.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 拟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区间上限 20.00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0 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区间上限 20.00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7,500,000 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为 20.00 元/股（含），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区间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区间上限 20.00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95,000	0.07	1,795,000	0.07	1,795,000	0.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98,791,667	99.93	2,598,791,667	99.93	2,598,791,667	99.9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618,633	0.91	31,118,633	1.20	38,618,633	1.48
股份总数	2,600,586,667	100	2,600,586,667	100	2,600,586,667	100

注 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 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未考虑往期回购股份被注销及其他因素影响。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498,376.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4,871.40 万元，货币资金 445,071.49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

据 1.20%、3.73%、6.74%。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67.78%，流动负债合计 811,057.15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882,447.97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减持公司股票，且暂不会增持公司股票。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减持公司股票，自本次回购完成后至未来 3 个月内、自本次回购完成后至未来 6 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立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格科微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立新先生《关于提议格科微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赵立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赵立新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减持公司股票，且暂不会增持公司股票。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开曼群岛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公司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则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格科微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576092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